附表一

**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（簽章） | 電 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地 址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元整 | 保證金 | 元整 |
| 使用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（每日 時 分起，至 時 分止） | | |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(場地)，自願遵守「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此 致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據抬頭:



保證金領回收據

茲領回 忠孝國小 場地租借保證金

計 元

具領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